



# 5 条市管河道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

## 案编制

预算编号：0025-00013535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0189678-002183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5-0048)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招 投 代 球 机 构：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2025年03月26日 2025年03月26日

##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b>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b>	<b>5</b>
<b>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b>	<b>6</b>
<b>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b>	<b>22</b>
<b>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b>	<b>23</b>
<b>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b>	<b>25</b>
<b>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b>	<b>35</b>
<b>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b>	<b>43</b>
<b>第八部分 附件 .....</b>	<b>69</b>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5条市管河道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2	编号	预算编号：0025-00013535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0189678-0021831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5-0048)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捌仟贰佰元整（RMB2108200 元）； <b>★凡包件的投标报价超过包件预算金额的，该包件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单位	名称：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联系人：龚嘉秀 联系电话：021-63218584
7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 402 室 联系人：代良武 联系电话：17521359045
8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9	<b>★投标人资格要求</b>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
10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11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s://home.zfcg.sh.gov.cn/">https://home.zfcg.sh.gov.cn/</a> )
1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时间：2025 年 0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3 日。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s://home.zfcg.sh.gov.cn/">https://home.zfcg.sh.gov.cn/</a> )
13	现场踏勘	/
14	询问与质疑	<b>提问方式：</b>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送至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同时 word 版发送至邮箱（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邮箱： <a href="mailto:shzx_zb@163.com">shzx_zb@163.com</a> 收件人：代良武 电    话：17521359045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6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0 万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 /            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p> <p>账户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账号：216320100100208188</p>
1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b>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b>2025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20	开标时间、地点	<p><b>开标时间：</b>2025 年 04 月 17 日上午 10 点 00 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现场：上海普陀区中江路 879 号 28 号 402 室）</p>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一）；</li> <li>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二）；</li> <li>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格式三）；</li> <li>4)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四）；</li> <li>5)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五）；</li> <li>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li> <li>7)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格式七）；</li> <li>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li> <li>9)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九）；</li> <li>10) 类似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li> <li>11)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及制度标准等（投标文件格式十一）；</li> <li>12)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二）；</li> <li>13) 商务/技术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三）；</li> <li>1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十四）；</li> </ol>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七部分。
2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收	<p>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26	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准所属行业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9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单一产品采购（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 /
30	开标需要携带的资料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出席开标仪式。
31	资格审查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4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招标单位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标准及办理方式如下：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分别交纳，具体交纳标准为：(一)采购金额在 50 万以下的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8000 元；(二)采购金额在 50 万(含)至 100 万的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10000 元；(三)采购金额在 100 万(含)以上的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费标准，并按下浮 30% 的比例计算。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36	其它	如遇技术问题，如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请立即致电 95763。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5 条市管河道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10189678-0021831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X-ZB2025-0048）

项目名称：5 条市管河道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预算编号：0025-00013535

预算金额（元）：2108200.00 元

最高限价（元）：2108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5 条市管河道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82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编制淀山湖、练祁河、东茭泾-彭越浦、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金汇港 5 条市管河湖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内容包括现状评估、建设目标与建设布局研究、建设任务研究确定、资金测算、组织实施编制、预期成效编制、图册、多媒体制作、项目咨询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交付成果资料及完成审查验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及节能环保相关的政策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本项目**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3-27** 至 **2025-04-0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或上海普陀区中江路879号28号402室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或上海普陀区中江路879号28号40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单位信息

名称：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33号

联系方式：021-63218584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至贤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普陀区中江路879号28号402室

联系方式: 175213590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代良武

电话: 1752135904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总则

#### 1. 1、概述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 1. 2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 2、定义及解释

1. 2. 1 “招标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招标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2.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指招标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单位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 2. 3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单位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 2. 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单位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 2.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 2. 6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 2. 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1. 2. 8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新版电子招投标系统。

1.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1. 3、合格的投标人

1.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

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3.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第3款1) 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 (5) 信用信息查询主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审查主体。

1.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第3.3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 1.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招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5、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单位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6、投标人知悉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1.7、询问与质疑

1.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函接收的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7.4 招标单位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单位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b. 招标公告;
- c. 投标人须知;
- d.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e. 项目需求;
- f. 合同条款;
- g. 评标办法;
- h. 投标文件格式;
- i. 附件。

2.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2.2.2 投标人如有疑问可以向招标单位提出询问，要求招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2.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

## 2.3、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单位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单位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2.4、踏勘现场

2.4.1 招标单位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单位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单位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单位的安排。

2.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4.3 招标单位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2.4.4 招标单位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单位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3、投标文件

#### 3.1、编写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3.1.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3.1.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1.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1.5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

于 1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 3.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1.7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3.2、投标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3.2.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投标文件的构成

3.3.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3.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3.3.3 构成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4、投标报价

3.4.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4.2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税项。

3.4.3 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单位均不予考虑。

3.4.4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单位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4.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3.4.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3.5、投标有效期

3.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5.2 特殊情况下，招标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 3.6、投标保证金（如有）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6.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

3.6.4 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5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未收到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进而导致供应商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6.7 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投标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录入信息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3.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3.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3.6.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4、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4.1.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2、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单位、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3 出现第 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 4.3、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4.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4.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八部分）。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4.4.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 5.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 (1) 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home.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如有保证金进行保证金确认）

- (5) 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 (6) 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 (8) 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5.2.1 投标人应在电子平台系统显示的“签到等待时间”规定的30分钟内完成签到，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未签到，无法进行开标，投标无效。

5.2.2 投标人应在系统显示的“解密等待时间”规定的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否则将被系统判定为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投标无效。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5.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7、评标

### 7.1、评标委员会

7.1.1 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7.1.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单位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7.2.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7.2.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2.3 开标后，招标单位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7.2.4 招标单位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7.2.5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6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单位有利的条件签约。

## 7.3、投标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原则进行修正。

## 7.4、投标文件的澄清

7.4.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

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7.4.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5、投标的评价

7.5.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7.5.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7.6、拒绝投标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 7.7、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8、定标

### 8.1、定标方式

8.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1.2 招标单位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单位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单位或者招标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招标单位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的，招标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依此类推。

#### 8.2、中标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8.3、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8.4、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招标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5、合同的订立

8.5.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8.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8.5.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9、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10、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单位的要求

招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招标单位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

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单位、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单位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单位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0.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0.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单位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10.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投标注意事项

#### 11.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单位和代理机构。

#### 11.2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11.3、电子招投标

11.3.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home.zfcg.sh.gov.cn/>) 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单位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3.2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12、其他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为落实美丽幸福河湖工作部署和目标，2025年根据前期各区摸排情况，对淀山湖、练祁河、东茭泾-彭越浦、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金汇港等5条市管河湖开展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案编制。

### 二、项目内容

#### （一）采购内容

通过对淀山湖、练祁河、东茭泾-彭越浦、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金汇港5条市管河湖现状调研评估，分析特点优势，找出在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面的短板，提出具有特色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并分析研究建设布局和任务内容，完成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写。

#### （二）项目要求

1. 需编制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思路和方法，时间节点和最终成果报告模板；
2. 针对5条市管河湖进行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需从河湖现状、已有工作成效、周边居民需求和地区规划等多个维度进行提前谋划考量。
3. 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需从编制总体思路、现状评估、存在问题、面临形势、总体建设目标和布局、建设任务确定、预期成效编制、资金估算、项目管理和预期效果等多个方面展开，并制作相关图册和多媒体材料。
5. 服务期内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
6. 供应商应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项目组，其中：人员需由1名项目经理和不少于5名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人员需具备水利行业专业知识；项目组需配有专业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 （三）成果要求

1. 编制完成淀山湖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练祁河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东茭泾-彭越浦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金汇港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并拍摄有关多媒

体视频和制作相关图册。

2. 现场调研、检测、问卷等过程资料。

#### (四) 项目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其中：2025 年 9 月前完成淀山湖、练祁河、东茭泾-彭越浦、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金汇港等 5 条市管河湖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12 月 15 前完成，并交付成果资料及完成审查验收。

#### (五) 付款方式

序号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
1	合同签订并收到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2	提交初步成果，收到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	40%
3	交付成果资料并完成审查验收，收到付款凭证后 10 个工作日内	20%

## 五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实际采购合同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生成的合同为准)

### 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甲方就本市 5 条市管河道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项目, 经公开招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根据《民法典》《招投标法》等有关规定, 以及招标文件, 双方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通过对淀山湖、练祁河、东茭泾-彭越浦、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金汇港 5 条市管河湖现状调研评估, 分析特点优势, 找出在美丽幸福河湖建设方面的短板, 提出具有特色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 并分析研究建设布局和任务内容, 完成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写, 制作图册和多媒体视频。

#### (二) 项目要求

- 1、需编制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具体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思路和方法，时间节点和最终成果报告模板；
- 2、针对 5 条市管河湖进行现场调研和资料收集，需从河湖现状、已有工作成效、周边居民需求和地区规划等多个维度进行提前谋划考量；
- 3、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应从编制总体思路、现状评估、存在问题、面临形势、总体建设目标和布局、建设任务确定、预期成效编制、资金估算、项目管理和预期效果等多个方面展开，并制作有关图册和多媒体材料；
- 4、本合同服务期内，应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5、乙方应配备满足工作需求的项目组。其中：人员需由 1 名项目经理和不少于 5 名专业技能的技术人员组成，技术人员需具备水利行业专业知识；项目组需配有专业的检测仪器和设备。

### （三）成果要求

- 1、编制完成淀山湖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练祁河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东菱泾-彭越浦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金汇港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并拍摄有关多媒体视频和制作相关图册；
- 2、现场调研、检测、问卷等服务期间形成的有关资料。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一）本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二）本合同履行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 23 楼、24 楼。

（三）本合同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交付报告文本 20 份，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本。

## 三、协作事项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配合乙方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

## 四、验收标准及方式

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本合同约定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已包括乙方为提供本合同服务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并通过甲方初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 40%；
- 3、乙方提交成果资料并完成审查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余款。

## 六、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合同用总额的 0.2%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义务的，应按本合同合同费用总额的 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四)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八、其他约定事项

- (一)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三) 附：廉洁协议和保密协议各一份。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签章与基础信息-联合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1]

鉴于：

甲、乙双方已就本市 5 条市管河道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为加强《服务合同》在履行期间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 一、廉洁规范

甲、乙双方应当完整地向对方披露和介绍各自有关廉洁工作的内部规范要求，以及各自了解的适用于项目特点的行业规范。

## 二、双方责任

1、双方同意并保证，任何一方应当确保本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方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本协议所称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 (1) 由任何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预付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及贵重物品等财物，以及在本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2) 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3) 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4) 向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相对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5)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对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软硬件产品供应、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6) 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相对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7) 为对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8) 与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参股相对方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参与相对方或相对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有价证券等一般性投资除外)，或以其他形式与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或为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2、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单位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2) 乙方应按《服务合同》服务报酬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三、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并自双方签章后与《服务合同》同时生效和终止。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2]

(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3]

为保证双方已就“5条市管河道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编制”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服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涉及的数据、信息和资料的安全，依据《民法典》《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保密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 1、《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秘密规定；
- 2、《服务合同》在履行期间涉及的业务秘密、个人信息和隐私；
-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由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以及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 4、乙方因提供服务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业务、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

内部决策等；

5、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部门、下属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7、双方为履行《服务合同》而形成的补充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9、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与《服务合同》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为履行《服务合同》相关服务而形成的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甲方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资料和信息；

12、其他应当保密的事项。

(二)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服务合同》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以及甲方（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甲方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本条1、2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 第二条 保密义务

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妥善保存，采取有效安全保密措施，履行的保密义务，防止保

密信息泄露。

前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乙方相关方（如下属子公司等）、任何第三方（包括：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方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合作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如果因乙方的过错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使用，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司法机关进行调查。

###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在《服务合同》履行期间、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印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 **第四条 保密期限**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服务合同》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

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服务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为《服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上海市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上海市河湖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信息-联合体\_4]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约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招标单位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审查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附表一》。

###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以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附表二》。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了满足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	提供了“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声明”。各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7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招标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6	报价修正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9	投标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10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价格	10 分	对所有经评审的各有效最后报价，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报价分 = (基准价 ÷ 该报价人总报价) × 10
2	项目服务方案	30 分	<p>现状评估方案详细完整，能够包含现状查勘、市区相关部门调研、资料收集与整理、现状分析评估工作，建设目标、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研究方案完善，能够结合水利部、上海市对美丽幸福河湖的要求，提出具有淀浦河特色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并分析研究建设布局。资金测算方案、组织实施编制方案、图册、多媒体制作合理详实的，得 25-30 分。</p> <p>现状评估方案较完整，基本包含现状查勘、市区相关部门调研、资料收集与整理、现状分析评估工作，建设目标、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研究方案基本完善，基本能够结合水利部、上海市对美丽幸福河湖的要求，提出具有淀浦河特色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并分析研究建设布局。资金测算方案、组织实施编制方案、图册、多媒体制作较合理的，得 13-24 分。</p> <p>现状评估方案缺失，无法包含现状查勘、市区相关部门调研、资料收集与整理、现状分析评估工作，建设目标、建设布局和建设任务研究方案不完善，不能够结合水利部、上海市对美丽幸福河湖的要求，提出具有淀浦河特色的总体思路和建设目标，并分析研究建设布局。资金测算方案、组织实施编制方案、图册、多媒体制作不合理的，得 1-12 分。</p>
3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5 分	<p>对于本项目的理解充分，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有针对性，有具体解决方案的，得 11-15 分；</p> <p>对于本项目的理解较充分，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能基本解决的，得 6-10 分；</p> <p>对于本项目无相关理解，无重点难点分析，无法解决问题的，得 1-5 分</p>
4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	15 分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完善，满足所有应急情况，能保障采购人利益的，得 11-15 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较完整，应急情况响应基本满足要求，能保障采购人基本利益的，得 6-10 分；</p> <p>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方案缺失，无法满足应急情况，不能保障采购人利益的，得 1-5 分。</p>
5	公司内部管理措施和奖惩条例	10 分	<p>公司内部管理措施完整、严格、有效，奖惩条例明确、可操作性强，能有效促进项目进展的，得 7-10 分；</p> <p>公司内部管理措施较完整、具有一定有效性，奖惩条例较明确的，得 4-6 分；</p> <p>公司内部管理措施欠缺，奖惩条例不明确的，得 1-3 分</p>
6	项目人员情况	10 分	<p>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拟派项目组成员资历丰富，团队配置合理，团队构架清晰、责任明确，项目负责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人员配备合理，得 7-10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拟派项目组成员资历较丰富，团队配置较合理，团队构架较清晰、责任基本明确，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4-6 分；</p> <p>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拟派项目组成员资历不足，团队配置欠缺，团队构架含糊、责任不明确的，得 1-3 分</p>

7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供应商的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2022 年 3 月 1 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合 计		100 分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评标索引

序号	评标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三	评分细则		
1			
2			
3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

致: (招标单位):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我方同意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我们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们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 我们的投标将被否决。我们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 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_\_\_\_\_(招标单位):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_\_\_\_\_(姓名, 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 \_\_\_\_\_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5 条市管河道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包 1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交付日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五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淀山湖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工作内容	金额（元）
现状评估	
建设目标与建设布局研究	
建设任务确定	
资金测算	
组织实施编制	
预期成效编制	
图册、多媒体制作	
专家咨询	
方案评审	
合计	

练祁河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工作内容	金额（元）
现状评估	
建设目标与建设布局研究	
建设任务确定	
资金测算	
组织实施编制	
预期成效编制	
图册、多媒体制作	
专家咨询	
方案评审	
合计	

东菱泾-彭越浦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工作内容	金额（元）
现状评估	
建设目标与建设布局研究	
建设任务确定	
资金测算	
组织实施编制	
预期成效编制	
图册、多媒体制作	
专家咨询	
方案评审	
合计	

西泗塘-俞泾浦-虹口港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工作内容	金额（元）
现状评估	
建设目标与建设布局研究	
建设任务确定	
资金测算	
组织实施编制	
预期成效编制	
图册、多媒体制作	
专家咨询	
方案评审	
合计	

淀山湖美丽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编制	
工作内容	金额（元）
现状评估	
建设目标与建设布局研究	
建设任务确定	
资金测算	
组织实施编制	
预期成效编制	
图册、多媒体制作	
专家咨询	
方案评审	
合计	

- 注：1、投标报价应包括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运输配合、安装调试及其他相关利润税金等；
- 2、价格的合成、换算与计算根据应该清晰明确；
- 3、投标人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 4、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修改表格细项。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格式 6-1）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详见格式 6-2）；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详见格式 6-3）；
- 5、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详见格式 6-4）；
- 6、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7、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格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6-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致: (招标单位)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招标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作为如下承诺：

-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二、未挂靠、借用资质进行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提供的相关文件均真实、有效。

若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4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招标单位)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未有相关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单位可以填写“无”, 股东为自然人则填写自然人名称。

## 投标文件格式七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投标文件格式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建设中任职	备 注	

注：附相关资料或证明。

## 投标文件格式十 类似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附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双方签章的关键页。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服务方案、服务措施等**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产品性能得描述、原厂授权、系统兼容、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的质量保证措施、售后服务方案、投标单位综合实力等（参考评分办法对应描述）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如有, 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描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投标人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投标人已经对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投标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招标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附：相关资料（资质证书等）

## 第八部分 附件

### 附件一

#### 无疑问回复函

(格式)

致: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 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  
**(格式)**

致: (招标单位、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 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 (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三：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响应适用）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项目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分工,并列明各单位分工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

牵头人: 工作内容: 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

成员名称: 工作内容: 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

成员名称: 工作内容: 所占合同金额百分比: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